

江苏联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 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江苏联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卫波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卫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出席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提出有效反对/弃权票的股东。

3、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4、异议股东所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5、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其股权的股东。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按照不低于该等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回购申请以发送给公司联系人的电子邮箱或邮寄为准。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倪洁

联系电话：0512-52356686 18606238660

电子邮箱：nj@bealead.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熟市常福街道锦州路17号。

特此公告。

江苏联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